

資料文件

立法會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  
啓德發展新郵輪碼頭的最新資料

目的

本文件旨在向議員滙報在啓德發展新郵輪碼頭的公開招標和其他相關準備工作。

背景

2. 我們在2006年11月向當時立法會經濟事務委員會簡介政府在前啓德跑道南端發展新郵輪碼頭的計劃。自此，我們一直就新郵輪碼頭的發展規範與市場溝通。在2007年8月，我們向經濟事務委員會滙報了市場就發展新郵輪碼頭的意見及建議的發展規範。在2007年10月，政府聽取了立法會經濟事務委員會及工商事務委員會<sup>1</sup>議員海外職務訪問歸來後，對郵輪碼頭設施的發展意見。我們在訂定招標文件時已考慮到各方的意見。

公開招標

3. 政府將在11月9日為啓德發展新郵輪碼頭進行招標。中標者需設計、興建、營運、管理及維修新郵輪碼頭，為期50年；並在2012年2月開始營運首個泊位。截標日期為2008年3月7日。

4. 新郵輪碼頭佔地(該址)共7.6公頃，包括：

- (a) 約3萬平方米作行李處理區、乘客等候或輪候區、海關、出入境和衛生檢疫區和其他政府部門的辦公地方；

---

<sup>1</sup> 立法會工商事務委員會及經濟事務委員會於2007年8月21日至9月1日期間前往杜拜、歐洲及美國進行為期12天的海外職務訪問。是次訪問的目的是讓議員獲取第一手資料，瞭解這些地方的會議及展覽設施和郵輪碼頭設施的發展。

(b) 在郵輪碼頭大樓內不超過5萬平方米，可能會被用作酒店、零售、會議廳、辦公室、商店及食肆等用途；及

(c) 不少於2萬2千平方米的園景平台給公眾使用。

5. 為確保中標者擁有營運郵輪碼頭的經驗，投標者必須符合最低要求，在過去三年，擁有營運上落乘客量每年達20萬人次的母港的經驗。

6. 招標資料將於明日開始載於地政總署的網頁(網址：<http://www.landsd.gov.hk/>)；旅遊事務署明日亦會在其網址(<http://www.tourism.gov.hk/>)推出一個網頁，專門提供與該項目相關的資料。

7. 在評審標書方面，政府會採用兩層考慮投標方式，標書建議內容的質素和標價分別佔百分之七十(70%)和百分之三十(30%)。投標評審委員會將由旅遊事務專員出任主席，成員包括有關政策局和部門代表。該委員會會考慮標書的技術和營運及管理各方面的建議。主要評審技術項目包括工程計劃是否全面和實際，及郵輪碼頭大樓設計的效率和效益等。在營運方面，評審重點將包括營運和管理的服務承諾和建議的資料披露安排等。招標文件會詳細列明有關的評審準則。

8. 旅遊事務署和土木工程拓展署分別委任的國際專家將會為投標評審委員會提供支援。有關專家會出任委員會的顧問，並就郵輪碼頭的營運和工程方面提供意見。

9. 當局亦已邀請獨立顧問向投標評審委員會就特定範疇提供意見。他們是本事務委員會主席及上述海外職務訪問團副團長林健鋒議員和香港旅遊發展局總幹事劉鎮漢先生。他們將會就旅遊及市場推廣方面向投標評審委員會提出意見。此外，我們亦已分別邀請了香港建築師學會和香港工程師學會分別提名一位會員出任獨立顧問，在建築和工程方面為投標評審委員會提供意見。

10. 有關的招標將按政府招標程序進行，招標結果將提交中央投標委員會通過。此外，由於這次招標的複雜性，廉政公署將以觀察員身份參與投標評審委員會，確保招標過程的廉潔公正，提供足夠保障以防止貪污舞弊行爲，和爲投標評審委員會提供適時的防貪意見。

11. 中標者須與政府簽訂服務協議，以便政府監察新郵輪碼頭的營運和管理。服務協議將包括中標者投標時在新郵輪碼頭營運和管理兩方面提出的建議和服務承諾。該協議將與土地契約同時終止。

### 發展時間表

12. 落實該項目的現有時間表如下：

完成所需的法定程序 <sup>2</sup> 後截標	2008年3月7日
簽訂批地契約和服務協議	2008年第2季
首個泊位啓用	2012年2月

### 市場參與

13. 政府對發展郵輪市場的硬件和軟件設施同樣重視。爲此，我們將成立郵輪業諮詢委員會，就進一步發展香港成爲區內郵輪中心的措施提供意見。委員會將滙聚郵輪市場、旅遊業成員和香港旅遊發展局的主要參與者。

14. 郵輪業諮詢委員會會優先討論的課題將包括：

- (a) 與內地沿海省份討論發展郵輪航線；
- (b) 在香港及亞太區推廣郵輪旅遊；
- (c) 以香港作母港的郵輪及其乘客到毗鄰內地掛靠港的進出境安排；

---

<sup>2</sup> 這些程序包括在《環境影響評估條例》(第499章)下的批准和《前濱和海床(填海工程)條例》(第127章)下的核准。

(d) 在啓德新郵輪碼頭首個泊位在 2012 年啓用前需作短期停泊郵輪的安排；和

(e) 郵輪市場和有關行業的人才需要，包括培訓新人才，保留現有人才和吸引海外精英。

15. 請議員備悉本文件的內容。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旅遊事務署  
2007 年 11 月 8 日